证券代码：002818　证券简称：富森美　公告编号：2024-031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举办四川辖区2024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及半年度报告业绩说明会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四川省上市公司协会、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四川辖区2024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及半年度报告业绩说明会”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https://rs.p5w.net）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4年9月12日（周四）13:30-17:00。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公司2023年度及2024年半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818　证券简称：富森美　公告编号：2024-032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30）。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于2024年9月19日15:00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现将本次股东会的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会届次：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 股东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9月19日（星期四）15:0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19日（星期四）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19日（星期四）9:15至15:00期间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9月12日（星期四）。

7.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 会议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和西二街189号富森创意大厦B座21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4）
2.0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2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4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 议案审议及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3. 第1.00项议案为普通表决事项需逐项表决，需经出席股东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第2.00项议案及其子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需经出席股东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进行单独计票并予以公告。前述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方式：自然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附件三）原件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信函或传真须在2024年9月18日（星期三）下午17:00之前以专人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到公司证券事务部（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时间为准），传真登记请发送传真后电话确认。

2. 登记时间：2024年9月18日（星期三）9:00-17:00。

3. 登记地点：四川省成都市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登记信函邮寄：证券事务部，信函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通讯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和西二街189号富森创意大厦B座21楼。

邮编：610041；

传真号码：028-82832555。

4.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 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咨询：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人：谢海霞、刘通

联系电话：028-67670333

传真：028-82832555

邮箱：zqb@fsmjj.com

2. 本次股东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敬请自理。

3. 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重大突发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4. 相关附件

附件一：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三：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三十日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818”，投票简称为“富森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交易所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4年9月19日（星期四）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9月19日（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9月19日（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参会股东登记表

截止2024年9月12日（星期四）15:00交易结束时，本单位（或本人）持有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818）股票，现登记参加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

股东账号：　　持有股数：股

联系电话：　　登记日期：年　月　日

股东签字（盖章）：

附件三：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股东单位：

委托人身份证号／股东各单位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兹授权上述委托人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9月19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委托权限为：出席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依照下列指示对股东会审议议案行使表决权，并签署与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有关的所有法律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签发之日起至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结束之日止。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			
2.0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2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4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注：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所对应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如三个选择项下都不打“√”视为弃权，同时在两个选择项中打“√”按废票处理。

委托人签名／委托单位盖章：

委托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955　证券简称：鸿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2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现将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合科技”、“本公司”、“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本报告若出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839号）核准，本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431万股，全部为新股，不涉及老股转让。发行价格为52.41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79,818.71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169,158.38万元。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9年5月16日对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19]26830”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累计使用金额人民币135,697.62万元（其中：2019年直接投入募投项目人民币38,391.16万元，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人民币5,078.03万元；2020年直接投入募投项目人民币40,493.80万元；2021年直接投入募投项目人民币31,917.79万元；2022年直接投入募投项目人民币16,780.97万元；2023年直接投入募投项目人民币2,213.68万元，2024年半年度直接投入募投项目人民币822.18万元）。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合计21,779.82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534.79万元。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累计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金　额
募集资金总金额	179,818.71
减：发行费用	10,660.33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169,158.38
减：直接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	130,619.58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	5,078.03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0.00
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21,779.82
进行现金管理的闲置募集资金	19,200.00
财务费用-银行手续费	1.20
加：财务费用-存款利息收入	423.17
加：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7,518.59
截止202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净额余额	421.50
加：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113.29
截止202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534.79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中相关条款，本公司及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鸿合创新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鸿合创新”）、安徽鸿程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程光电”）、北京鸿合爱学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合爱学”）及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分别与募集资金专户的开户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协议对公司、保荐机构及开户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监管协议主要条款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2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均得到了切实有效的履行。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及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账户名称/实施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期末余额	募集资金用途
鸿合科技注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清路支行	110061451018800027336	-	交互显示产品生产基地项目已完结，账户已注销
鸿合创新注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分行	79350078801900000757	-	
鸿合科技注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亚运村支行	77070122000112177	69.42	用于研发中心系统建设项目
鸿合创新注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亚运村支行	77070122000112651	70.51	
鸿合科技注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亚运村支行	77070122000112233	-	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已完结，账户已注销
鸿合创新注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亚运村支行	77070122000112707	-	
鸿合科技注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清路支行	110899991010003127135	99.02	用于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鸿合创新注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	110060974018800093600	268.70	
鸿合科技注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亚运村支行	77070122000112386	-	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账户已注销
鸿合创新注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车公庙支行	755925470610618	-	
鸿程光电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长兴路支行	179757087601	-	鸿合交互显示产业基地首期项目已结项，账户已注销
鸿合爱学注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清路支行	110061451013000532994	0.32	用于教室服务项目
鸿合爱学注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清路支行	110061451013000597173	15.35	用于师训服务项目
鸿合爱学注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清路支行	110061451013001696851	11.46	用于研发中心系统建设项目
合　计	--	--	534.79	--

注1：为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

注2：上述账户余额不包含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投资余额19,200.00万元人民币。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使用募集资金。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详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1）。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1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4年1-6月

编制单位：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69,158.38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22.1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5,697.6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46,737.0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7.63%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3)=(2)/(1)〔注〕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	可能发生变化
交互显示产品生产基地项目	否	88,650.00	88,650.00	0.00	75,895.61	85.61%	已结项	2,164.58	否	否	
研发中心系统建设项目	是	16,603.03	16,603.03	0.00	8,061.80	48.56%	2024年12月31日		不适用	否	
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是	5,771.37	5,771.37	0.00	5,547.49	96.12%	已结项		不适用	否	
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是	13,633.98	13,633.98	370.10	7,043.56	51.66%	2024年12月31日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27,000.00	27,000.00	0.00	27,000.00	100.00%	—		不适用	否	
鸿合交互显示产业基地首期项目	是	11,000.00	11,000.00	183.94	8,031.38	73.01%	已结项	2,458.91	否	否	
教室服务项目	是	4,630.00	4,630.00	268.15	3,082.38	66.57%	2024年12月31日		不适用	否	
师训服务项目	是	1,870.00	1,870.00	0.00	1,035.40	55.37%	2024年12月31日		不适用	否	
合计	—	169,158.38	169,158.38	822.18	135,697.62	—	—	4,623.49	—	—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公司募投项目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受外部宏观经济环境波动及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考虑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在实施项目过程中相对谨慎，减缓了该项目的实施进度，使得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进度有所延缓。公司于2023年12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在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项目投资用途及投资总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董事会同意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研发中心系统建设项目”、“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教室服务项目”、“师训服务项目”的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均调整为2024年12月31日。 交互显示产品生产基地项目和鸿合交互显示产业基地首期项目本年度未达预期效益，是由于国内市场环境竞争激烈，2024年半年度业绩压力有所增加，进而影响相应募投项目的生产效益不达预期。其他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因此预计效益选项为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公司于2019年7月1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9年7月31日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及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保障公司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方式进行变更，拟先使用租赁本和赁风险更低的租赁方式实行本项目，即将原来计划的在北京财置写字楼实施募投项目变更为租赁并装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及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9）。 公司于2021年10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1年11月16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及实施方式的议案》。会议同意使用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自购房产实施“研发中心系统建设项目”和“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及实施方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8）。 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2年5月18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的实施方式及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议案》。会议同意对“研发中心系统建设项目”和“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的实施方式进行调整，将购置房产方式调整为租赁与购置房产并举的实施方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的实施方式及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19年8月1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发行费用的议案》，公司2019年度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为5,078.03万元。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发行费用的专项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19]32320号），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情况进行了核验和确认。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19年7月1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9年7月31日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及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使用总额不超过28,8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2020年5月25日，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为20,300.00万元，并已将其提前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同时将该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公司于2020年5月2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3,00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2021年4月7日，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为18,000.00万元，并已将其提前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同时将该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公司于2021年4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7,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2021年12月28日，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为11,800.00万元，并已将其提前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同时将该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2019年5月3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9年6月19日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计划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公司于2020年4月2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0年5月22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计划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公司于2021年4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1年4月28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公司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低风险投资产品。 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2年5月18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产品。公司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低风险投资产品。 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5月19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产品。公司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低风险投资产品。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5月20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产品。公司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低风险投资产品。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已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未到期余额为19,200.00万元，其中购买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七天通知存款”11,500万元；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4天”6,000万元、“蕴通财富7天周期型结构性存款”1,500万元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8天”200万元。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公司于2022年12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1月12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交互显示产品生产基地项目”和“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结项，并将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含募集资金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的金额5,568.48万元）19,554.96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专户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资金转出当日实际专户余额18,801.23万元，含2023年9月专户结息2.29万元）。 公司于2023年12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4年1月8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鸿合交互显示产业基地首期项目”结项，并将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含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的金额6.40万元）3,217.51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专户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资金转出当日实际专户余额2,978.59万元）。 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1）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从项目实际情况出发，本着节约、合理、有效的原则，科学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在保证募投项目质量和进度的前提下，加强各个环节成本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地降低项目建设成本和费用。（2）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对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了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取得了一定的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4年06月30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19,734.79万元（含累计收到银行存款利息、理财收益、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534.79万元，理财产品投资余额为人民币19,200.00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附表2：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证券代码：002955　证券简称：鸿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3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交易目的：近年来，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海外业务持续拓展，海外经营主要以美元、欧元等外币进行结算。由于海外业务占公司整体经营比重较大，汇率波动给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了一定的不确定性。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币业务时控制汇率风险的需要，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造成的不利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有必要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合理有效的外汇风险管理确保主营业务的稳健发展。

2. 外汇衍生品业务额度：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不超过1,000万美元（含等值外币），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20,000万美元（含等值外币）。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将不超过已审议额度。

3. 交易期限：本次交易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交易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决议的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单笔交易终止时止。

4. 外汇衍生品交易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货币掉期、外汇期权等产品或产品组合，对应基础资产包括汇率、利率、货币等或上述资产组合。

5. 交易对手：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具有外汇衍生品业务经营资质的金融机构。

6. 资金来源：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或银行信贷资金。

7. 授权：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根据实际发展需要，继续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业务。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需要，在授权期限和额度范围内负责办理相关事宜。此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业务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遵循锁定汇率、利率风险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但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操作仍存在一定的风险：

1. 市场风险：外汇衍生品交易合约汇率、利率与到期日实际汇率、利率的差异将产生交易损益；在外汇衍生品的存续期内，每一会计期间将产生重估损益，至到期日重估损益的累计值等于交易损益。

2. 流动性风险：外汇衍生品以公司及子公司外汇资产、负债为依据，与实际外汇收支相匹配，以保证在交割时有足额资金供结算，或选择净额交割衍生品，以减少到期日资金需求。

3. 履约风险：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的对象均为信用良好且已与公司建立业务往来的银行，履约风险低。

4. 客户违约风险：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货款无法在预测的回收期内收回，会造成延期交割导致公司损失。

5. 操作风险：在开展交易时，如操作人员未按规定程序进行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操作或未能充分理解衍生品信息，将带来操作风险。

6. 法律风险：在开展交易时，如交易合同条款不明确，将可能面临法律风险，或因相关法律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制度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二）风控措施

在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业务时严格进行风险控制，具体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1. 公司已制定《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内部控制制度》，对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业务的操作原则、审批权限、管理及内部操作流程、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信息披露和档案管理等作出明确规定，以控制交易风险。

2. 进行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业务遵循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的原则，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外汇交易，所有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真实交易背景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或利率风险为目的。

3. 公司将审慎审查与银行签订的合约条款，严格执行风险管理制度，以防范法律风险。

4. 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管理层将在上述审议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公司财务部门组织实施，持续跟踪外汇衍生品公开市场价格或公允价值变动，及时评估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的风险敞口变化情况，并定期向公司管理层报告，发现异常情况及时上报，提示风险并执行应急措施。

5. 公司审计部门对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的决策、管理、执行等工作的合规性进行监督检查。

四、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业务会计处理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

公司通过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业务，有